

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3-11-06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、管云鸿、杨荣华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（结）算审核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。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届满，本公司现变更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与前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交接工作。

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。

（三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2-02-09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）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48）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。最近一年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。

（四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。

截至公告出具之日，我公司正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协议签署相关内部流程。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